

沛县朗润机电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电子散热器项目 (废水、废气、噪声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6 月 27 日，沛县朗润机电有限公司在本公司厂区主持召开了沛县朗润机电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电子散热器项目（废水、废气、噪声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沛县朗润机电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江苏皓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及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人员共 8 人，会议邀请 3 名专家（名单附后）。

与会人员根据《沛县朗润机电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电子散热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文件，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部分）进行验收，与会人员现场核查了项目建设试运营期间环保工作落实情况，查阅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及监测单位对环保设施建设、运行、监测等情况的介绍，经认真质询和讨论，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沛县朗润机电有限公司投资3500万元在沛县鹿楼镇工业园区建设年产300万套电子散热器项目。职工10人，生产采用单班制，全年工作日200天，共2400小时。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 年 12 月 27 日，取得了徐州沛县发展改革与经济委员会出具的备案证（沛发改经信〔2018〕346 号）；2019 年 1 月，沛县朗润机电有限公司委托山东君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3 月 19 日取得了沛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对沛县朗润机电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电子散热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沛环审[2019]44 号）。2019 年 3 月项目开工建设，2019 年 4 月项目建成并调试生产。

3、投资情况

项目投资 3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 万元。

4、验收范围及验收监测

本次验收范围为沛县朗润机电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电子散热器项目废气、废水、噪声治理设施及达标情况、排污口规范化建设情况。

2019 年 4 月 22-23 日，江苏皓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检测。

二、工程变动情况

(1) 原环评报告表中，生产设备有冲床 2 台；实际未建设，产能不变。

(2) 原环评报告表中，长棒加热炉排气筒高 15 米，内径 0.6 米；时效加热炉排气筒高 15 米，内径 0.6 米；实际建设中长棒加热炉排气筒高 15 米，内径 0.3 米；时效加热炉排气筒高 15 米，内径 0.2 米。

综上所述，对照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更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1) 环评批复要求

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要求，建设厂区排水系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吸粪车清运至污水处理厂进行进一步处理，不得乱排。

(2) 现场核查情况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沛县水利局鹿楼镇水利管理服务站清运处置。

2、废气

(1)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废气稳定达标排放。铝棒加热燃烧生物质过程产生的废气经水冷却+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时效炉加热必须以液化气为燃料，燃烧废气须达标排放。上述各类废气要分别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同时要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加强管理、提高工人的操作水平、严格控制操作规程等防治措施，减少无组织废气对环境的影响。长棒炉及时效炉加热产生的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参照执行《山东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5-2013）表 2 中相应标准；锯切工序产生的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

(2) 现场检查情况

两台长棒加热炉产生的废气经一套“水冷却+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时效加热炉以液化气为燃料，燃烧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锯切工序产生少量的粉尘，采用半封闭的收集箱收集。

(3)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长棒加热炉和时效加热炉所排废气中颗粒物、SO₂、NO_x 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山东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5-2013) 表 2 中相应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噪声

(1) 环评批复要求

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需采取合理布局、隔音、消声、减振等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2) 现场检查情况

本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设备减震等降噪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的要求。

4、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环评批复要求：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 的要求规范化排污口和设置标识。

现场检查情况：规范化设置了排污口及环保标志牌。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核算，颗粒物、SO₂、NO_x 排放总量可以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沛县水利局鹿楼镇水利管理服务处清运处置；本项目长棒加热炉和时效加热炉所排废气中颗粒物、SO₂、NO_x 的最高排放浓度均符合《山东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5-2013)

表 2 中相应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的要求。

本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沛县朗润机电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电子散热器项目(废气、废水、噪声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程序、资料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要求；本项目建设地点、规模，采取的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废水、废气、噪声能够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同意沛县朗润机电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电子散热器项目(废气、废水、噪声部分)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完善企业环境管理制度和污染防治设施操作规程并严格执行，确保各类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及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验收组长：

沛县朗润机电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27 日